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项目询价函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辉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满足 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 项目 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工作的需要，需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和类似 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业绩的单位提供 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服务，合同委托金额约 4.5 万元。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 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项目 单位，现在向贵司公开询价。

1. **项目说明：**

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拟建场地位于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林后大街，场地南侧为林后大街，东侧、西侧、北侧为规划道路，项目设一层地下室。勘探深度范围内分布的地层有：①1素填土、①2填块石、②砂质黏土、③坡积粘性土、④凝灰岩残积黏性土、风化层。

基坑开挖深度约 2.0~6.2m，基坑支护长度约 1300m；根据勘察报告，基坑拟采用自然放坡~土钉墙支护方式。

1. **委托的工作内容：**

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1. **资格要求：具有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证书甲级资质资格。**
2. **最高限价：**45000元。
3. **询价复函的递交时间**：报价人应在2023年4月18日17:00前将询价复函及资格审查材料递交至南平高速建设有限公司合约部（福建省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号高速综合小区C2栋，联系人：林文宝，18706031168），逾期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

**六、评选方法：**资格后审，最低价中选

特此函告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4月10日

**关于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项目的复函**

致：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供的《 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询价函》收悉，经我方分析报价如下：

人民币： 元 （小写）

若你方接受我方单位报价，我方按承诺：

1、按附件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项目询价函》中的委托工作内容；

2、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单位的询价文件、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承诺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承诺。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我司提供给贵司以下审查资料

1、有效营业执照（扫描或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号：GF－200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工 程 名 称：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 工 程 地 点：南平市武夷新区核心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 |
| 发包人： |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人： | **\*\*\*\*\*** |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武夷新区核心区云璟棠颂项目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费率  % | 设计费**含增值税**  （万元） |  |
| 深度 | 长度 | 方案 | 初步  设计 | 施工图 |
| 1 | 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  护图纸 | 1.75～5.75m | 1460m | / | / | 施工图 | / | / |  |
| 2 | 以下空  白 |  |  |  |  |  |  |  |  |
| 3 |  |  |  |  |  |  |  |  |  |
| 说  明 | 设计费用包含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费。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1 | 设计前 | 如设计中有必要， 应提供其他补充资料。 |
| 2 | 建筑总平面图 | 1 | 设计前 |
| 3 | 基础相关图纸 | 1 | 设计前 |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  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山体边坡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图纸（施工图） | 8 |  | 施工图 |
|  |  |  |  |  |
|  |  |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含增值税金**￥\*\*（人民币）收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 费 额  （万元） | 付 费 时 间 |
| 1 | 90％ | \* | 设计方案通过论证，  提交施工图 7 天内 |
| 2 | 10% | \* | 基坑回填后 7 天内 |
|  |  |  |  |
|  |  |  |  |
|  |  |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

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有关的规范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 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

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包括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施工中碰到的问题等）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建委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8.9 其它约定事项： /

发 包 人 名 称 : 设 计 人 名 称 :

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盖 章 )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 盖 章 ) ( 盖 章 )

备 案 号 : 经 办 人 :

备 案 日 期 : 年 月 日 签 证 日 期 : 年 月 日